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1號

抗 告 人 譚元

相 對 人 智賦不動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孫啓勳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7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積欠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51建號房屋（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號遭債權人聲請假扣押，系爭房地遭假扣押後，相對人之員工即多次拜訪抗告人，表示若系爭房地進入法拍程序，會協助代為投標系爭房地，若有得標或拍賣價格確定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以上者，對抗告人較有利，若沒有成功也不會向抗告人收取服務費。因此抗告人同意協助投標或拍賣價格高於1,200萬元支付拍定價格的百分之4作為服務費，雙方簽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為擔保服務費，相對人要求抗告人開立本票乙紙，當時相對人保證若系爭房地未由其標得或標得金額非約定金額，該本票作廢，抗告人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因此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簽立附表所示之本票交給相對人，然因當時尚未確定系爭房地拍賣時間，因此並未記載到期日。抗告人於113年11月22日自行將其積欠之債務清償，假扣押部分亦經債權人同意撤回，因此系爭房地並未進入法拍程序，因當時抗告人與相對人之約定並未

01 達成，且兩造所簽立之專任委託鎖售契約書第5條亦約定服
02 務報酬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抗告人之房地既尚未進入法拍
03 程序，相對人即無法請求服務報酬，是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
04 關係，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嗣於113年11月底抗告人突
05 然接獲相對人聲請對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抗告人仔細
06 確認發現系爭本票上付款日並非其填上，顯然係他人偽造，
07 且於113年8月簽立本票時，系爭房地法拍日期尚未訂定，兩
08 造斷無可能約定113年11月16日為到期日。相對人聲請本票
09 裁定前，應先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而不獲付款時，始能聲
10 請本票裁定，相對人偽簽系爭本票上之付款日期，亦未提示
11 系爭本票，是相對人請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本票裁定並
12 不合法。故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
13 語。

14 二、本院之判斷：

15 (一) 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6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
17 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18 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19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20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
21 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
22 字第76號裁判同此見解)。

23 (二) 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
24 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
25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有效之該等本票
26 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詞
27 為辯，惟其抗告理由係相對人偽造本票到期日、本票債權
28 不存在等情，核與實體事項有關，非屬非訟程序之法院所
29 得審酌之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
30 而，抗告人既僅指摘非本件抗告得以審酌之實體爭議，其
31 抗告於法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1 三、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02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03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
04 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既經駁回，抗告程
05 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爰依上開法條規定，併予確定抗告
06 程序費用額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7 四、據上，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08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09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 亨 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彭蜀方

16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1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8月16日	480,000元	113年11月16日	CH0000000